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解除《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解除协议情况概述

就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增资方式出资 3,746.939 万元认购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新化工”）51% 的股权（对应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3,746.939 万元人民币）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《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。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方案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变化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经与营新化工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经董事会慎重研究，公司决定与相关方签署《关于解除<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>的协议》并另行协商确定关于公司增资营新化工的具体事宜。

二、解除协议事项的审批程序

本次解除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解除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对营新化工进行增资。本次解除协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以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解除协议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同时，公司后续将择机与相关方洽谈增资营新化工项目，推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解除<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>的协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